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6-07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函告，获悉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春霖	是	1000	2014年12月4日	2016年5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7%

张春霖	是	4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5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5%
合计	--	1400	--	--	--	7.52%

2014年12月1日张春霖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编号为公告编号:2014-045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因此,上述公告中张春霖先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股份调整为14,000,000股。

张春霖先生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质押股份的相关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6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97,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